



司法裁決摘要

吳翰林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3525 號；[2020] HKCFI 2412

裁決 :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司法覆核申請得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5 月 27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9 月 18 日

背景

1. 2019 年 11 月 27 日，申請人就《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第 2 及 3 條和《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財產繼承條例》)第 2 條有關婚姻的條文是否合憲，申請司法覆核。扼要而言，申請人針對該等條文不承認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締結的同性婚姻 / 民事伴侶關係(外地同性婚姻 / 外地同性民事伴侶關係)，質疑“有效婚姻”、“配偶”、“丈夫”和“妻子”在該等條文中的定義。這宗司法覆核申請的理由是基於《基本法》第六、二十五及一百零五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一、十四及二十二條所保障的平等權利、私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到尊重的權利和財產權。
2. 申請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倫敦與同性伴侶締結外地同性婚姻。申請人擔憂，假如他未有立下遺囑而去世，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他的同性伴侶未必可以繼承他的財產。該條例規定，尚存配偶可優先繼承無遺囑者的非土地資產和剩餘遺產，並有權取得該無遺囑者去世時該尚存配偶正在居住的處所。
3. 申請人提出這宗申請前，曾致函律政司要求釐清若干事項，其中包括釐清就遺囑認證、財產繼承和無遺囑繼承的目的而言，外地同性婚姻會否獲承認為婚姻。律政司回覆指，不會釐清或確認，理由是律政司的職責並非為個人或其律師提供法律意見。
4. 原訟法庭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進行合併聆訊，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裁定司法覆核得直。

爭議點

5. 在原訟法庭席前的爭議點如下：
 - (1) 就《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而言，申請人與異性已婚伴侶的狀況是否相若；



- (2) 不許同性已婚伴侶享有《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下的法律權利和權益，是否已構成基於性傾向的非法歧視；以及
- (3) 在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承認在外地締結的民事伴侶關係一事上，申請人是否有資格提起訴訟。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884&QS=%2B&TP=JU)

6. 就《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而言，同性已婚伴侶與異性已婚伴侶的待遇有差別，而性傾向是被禁止用作給予差別待遇的理由。原訟法庭裁定，申請人成功確立他與狀況相若人士(即異性已婚伴侶)的待遇有差別，而有差別的原因是基於禁止理由(即性傾向)(第 15、25、33、37 及 38 段)。
7. 政府其中一個論點是，同性已婚伴侶與異性已婚伴侶的狀況並非相若，因為香港的婚姻法例賦予異性已婚伴侶特殊地位。原訟法庭認為這是循環論點，不予接納(第 37(1)段)。
8. 原訟法庭駁回政府的論點，即就《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而言，同性已婚伴侶與異性已婚伴侶的狀況並非相若，因為只有異性已婚伴侶(而非同性已婚伴侶)才有法律責任一生贍養伴侶。原訟法庭裁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並未把合資格受益人的類別局限於死者生前有法律責任贍養的人士。例如，原訟法庭認為，《財產繼承條例》的目的之一是惠及死者沒有法律責任而只有道義責任贍養的人士(第 37(2)段)。
9. 原訟法庭裁定，同性已婚伴侶可通過訂立遺囑避免差別待遇這點與他們的狀況是否與異性已婚伴侶相若無關，而是與差別待遇會否導致同性已婚伴侶承受過分嚴苛的負擔的問題有關(即理據驗證準則的第四步)(第 37(3)段)。
10. 原訟法庭裁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及《財產繼承條例》不接受同性已婚伴侶屬差別待遇，繼而以四步理據驗證準則考慮有關條例是否合法：
 - (1) **第一步—合法目的**：原訟法庭同意，支持和維護香港傳統婚姻制度的完整性(**婚姻目的**)是合法目的；申請人亦同意鼓勵異性未婚伴侶結婚以確保其配偶在繼承法下獲得配偶身分或優先權(**家庭目的**)是合法目的。至於維持和優化建基於婚姻制度的香港法例的整體連貫性、一致性及可行性的目的(**連貫性目的**)，原訟法庭認為那只是婚姻目的的不同表述(第 41 段)。



- (2) **第二步—合理關聯**：原訟法庭認為，若指拒絕讓同性已婚伴侶享有《無遺囑者遺產條例》或《財產繼承條例》下的權益會促進婚姻目的、家庭目的或連貫性目的，並不合乎邏輯。再者，若說向同性已婚伴侶提供異性已婚伴侶在《無遺囑者遺產條例》或《財產繼承條例》下所享有的相同權益，會鼓勵任何人締結異性婚姻，或削弱傳統婚姻制度，或令建基於傳統婚姻制度的整套香港法例的可行性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亦無依據。因此，差別待遇與合法目的並無合理關聯(第 44 及 45 段)。
- (3) **第三步—相稱性**：原訟法庭裁定差別待遇不能通過理據驗證準則的第二步後，認為無須考慮第三步。假如必須考慮第三步，由於差別待遇是基於性傾向，原訟法庭會裁定適當的覆核準則應在連續的合情合理光譜內接近覆核嚴謹程度較高的一端，並會裁定差別待遇不能通過第三步(即並非達致合法目的的相稱方法)(第 46 及 47 段)。
- (4) **第四步—在社會利益與個人權利之間取得公正平衡**：儘管第四步同樣無須考慮，但原訟法庭指出差別待遇能否通過第四步(即會否導致同性已婚伴侶承受過分嚴苛的負擔)則較有商榷餘地(第 47 段)。
11. 原訟法庭裁定申請人所提出基於非法歧視的覆核理由得直後，認為無須考慮申請人所提出有關私生活及家庭生活受到尊重的權利及財產權的覆核理由。無論如何，原訟法庭認為該等理由並未為非法歧視的理由增添實質內容(第 50 段)。
12. 原訟法庭裁定，申請人並無資格要求法庭宣告《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及《財產繼承條例》對“婚姻”的提述須理解為包括外地締結的民事伴侶關係。再者，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即在某國締結的民事伴侶關係及民事結合所引致的法律關係和影響，以及該等法律關係和影響在容許締結該等形式伴侶關係或容許該等形式結合的國家有何不同)，原訟法庭不宜概括地處理外地締結的民事伴侶關係的狀況(第 51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9 月 18 日